淡江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準則

106.09.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19處學法字第1060000024號函公布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內科及一般輕度外科疾病者，憑學生證或服務證，按保健室診病時間前往保健室依次填寫病歷表，等候診療。
2. 一般輕度外傷及其他不需醫生診斷之輕微疾病，可按保健室上班時間內，隨時請護理人員處理。
3.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，晚間七時至九時，為保健室醫師門診時間。
4. 保健室之醫師、護士以不出診為原則，如遇急症時將派護士前往了解，以便處理後送醫院或保健室診治。
5. 在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急病或嚴重外傷時，配合相關人員護送至醫院急診，並通知校安中心及相關人員。
6. 新生入學時，學校統一健康體檢。若經發現患有傳染病，立即覆查確立診斷，配合醫療行政單位處置，進行治療及追蹤。
7. 有關學生因病請假規定如後：

(一)學生因病請假，須先經保健室按一般診病手續求診，經醫師認為有給予病假之必要者，即發給病假證明單，逕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二)學生所持校外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,審核人員如認為有疑問時，得由校醫覆查之。

1. 本準則經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